

证券代码：839459

证券简称：新一站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 7 号焦点科技大厦东塔四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国婷丽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7,56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说明：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及汇报，并形成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5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及汇报，并形成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5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5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运营方案的安排，编制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分析报告，形成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5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众会字(2021)第 01569 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13,421,791.90 元，截至 2020 年度期末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-62,193,289.33 元，资本公积为 10,864,919.67 元，盈余公积 0 元，公司总股本为 117,600,000 股，本年度末经审计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0 元。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，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5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5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,601,331.00 元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,284,364.619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5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新三板挂牌专项审计以及历年的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较好地履行了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，任期一年，审计费用暂定 11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5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将住所由“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软件大厦 A 座 2 楼”变更为“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 7 号焦点科技大厦 4 楼”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内容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5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景忠律师、周峰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1 日